上海越剧艺术研究中心经费资助课题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本中心研究工作的开展，确保研究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经费资助课题，是指由中心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用于越剧理论研究的专项经费资助的相关课题。中心定期发布课题申报公告，旨在吸引和聚集业内高水平学者、专家，共同推动中心平台和越剧研究的高水平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课题设置类型分为重点研究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

**第四条**课题的研究周期：重点研究课题研究为2～3年，一般研究课题研究为1～2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课题的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诚信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课题的内容、方向和最终目标由中心提出。

**第七条**相关职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及其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经费；组织实施课题研究，按时完成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切实诚信履约，恪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八条**课题面向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统一发布，申报人均可根据申报公告制定的课题范围提出资助申请。

**第九条**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课题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和相关保障条件；

（二）课题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研究经验与业绩；

（三）具备承担课题的能力；

（四）学术信誉良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三年未出现学术不端或套取科研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十条**申报人按要求填写《上海越剧艺术研究中心资助课题申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中心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业内专家组成学术评审小组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中心研究决定后，按规定公示，如无异议，由中心负责人与课题申报人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课题的经费标准，依照课题所设类型而定，被立项为重点研究课题的，资助经费为8万元左右；立项为一般研究课题的，资助经费5万元左右。

**第十三条**课题经费开支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应按照中心有关规定，承诺遵守研究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保证经费全部用于课题研究，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课题负责人为中心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费实行包干制。

**第十五条**课题立项后，课题管理及经费拨付采取以下方式：

课题经费按启动、中期、后期三期支付：启动经费占课题总经费的30%；中期占30%，完成中期检查后支付；后期占40%，为课题剩余经费，依据课题结论予以支付。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不予支付第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课题，不予支付剩余经费。待课题按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后，按正常经费拨付；在中心规定期限内仍无法通过的，中心有权终止课题。

**第十六条**课题经费中，涉及到个人所得税部分由课题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

（一）如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中期检查前提出申请，报中心负责人审批。

（二）课题负责人最多申请延期结项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八条**课题实施过程管理采取中期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每年度提交一份课题进展报告及附件，同时，中期检查以学术报告等形式开展，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备案。

**第十九条**课题申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撤项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一）汇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二）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申报人的；

（四）立项后不与中心签订合同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条**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撤项处理：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

（二）与批准的课题计划严重不符或到期仍无法达到结项条件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研究课题方向的；

（四）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五）久拖不结项超过规定时限的；

（六）其他应予撤项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结项报告，三个月内向中心报送《研究经费资助课题总结报告》、学术论文（著作）复印件、相关证书等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中心审核和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第二十二条**课题研究成果不符合双方合同规定要求的，经沟通协商无果，中心有权要求课题负责人退回课题研究经费。

**第二十三条**课题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给中心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中心有权依法追究课题负责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四条**课题结项成果要与中心要求的成果样式相符。以学术专著结项之成果，专著字数（一般研究课题）要求不少于15万字、（重点研究课题）要求不少于20万字。所有送审课题结项的成果为专著形式的，应为未公开出版、发表的作品，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课题成果展示或以专著形式出版时要求以上海越剧艺术研究中心为第一单位，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署上（署名）“上海越剧艺术研究中心资助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字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越剧艺术研究中心所有。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